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5月23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奕宏先生、张新明先生、周永亮先生、王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金平先生、宋敬川先生、刘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金平先生、刘登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金平先生承诺在本

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宋敬川先生承诺参加最新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钦先生、苏宝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奕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9 年，中学学历，高级技工，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奕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5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9%，黄奕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5%以上股东黄奕奋、肖演加为亲属关系，同时黄奕宏先生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624,335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新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8 年，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县财政局职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深圳宝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新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0,900股。张新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永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历任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特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莘鑫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永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54 年，大专学历。历任南太（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德普特电子董事高级营运总裁，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王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9 年，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历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刘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敬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7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宋敬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登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5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广东尼康照相机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担任深科达有限生产经理、销售经理、售后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业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德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陈德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宝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4 年，专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东宝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文员、深圳和光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文员、新舟弹簧（深圳）有限公司生管文员、现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

截至目前，苏宝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宝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